

潮州市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潮湘社保决[2021]4号

周海（身份证号码：5003811996*****17）：

您于2020年8月通过网办渠道向我局申请失业补助金，我局依相关规定核定您的待遇期为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并于2020年8月17日向您拨付了费款所属期为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的失业补助金人民币3172.5元，因信息系统数据问题，2020年8月27日重复向您拨付了该笔失业补助金，属于重复发放，需退回您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共计人民币3172.5元，经我局催促追回，至今未归还。

上述事实有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失业补助金支付流水、《社会保险基金退款通知书》等证据证明。

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补助金共计人民币3172.5元（叁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退回我局指定账户（附后）。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

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潮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农行潮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61001040006515

附言：退回周海多领失业补助金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许淑红；电话：0768-2204964

潮州市湘桥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各执一份。）